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贖回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宣佈，可換股票據經已於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而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全數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可換股票據經已於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而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全數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認為，贖回可換股票據對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強先生、陳博曉先生及黃志明先生。